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孟傑

選任辯護人 李國禎律師
熊家興律師

上列被告因槍砲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48
1、212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孟傑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
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
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
期徒刑伍年，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沒收」欄內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

沈孟傑明知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子彈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
管制之物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分別為下列犯
行：

一、於民國113年2月農曆過年期間，在臺南市○○區○○路000
巷00號3樓王文德租屋處，以新臺幣(下同)5萬5千元價格，
向王文德購買具殺傷力之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非制式手槍及
子彈（其中1顆子彈不具殺傷力）而非法持有之。嗣因警偵
辦王文德持槍妨害自由另案，獲悉沈孟傑可能涉嫌槍砲案
件，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核發拘票，於113年4
月2日7時8分許，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至臺南市○區○○
路00巷00弄00號拘捕沈孟傑時，經警目視沈孟傑身旁矮櫃上

01 有黑色槍枝手把露於黑色背包外，遂對沈孟傑執行附帶搜
02 索，扣得其向王文德購入而非法持有之上開槍、彈，而悉上
03 情。

04 二、於113年5月底某日，在臺南市向他人購買具殺傷力之如附表
05 編號二所示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其中1顆子彈不具殺傷
06 力）而非法持有之。嗣沈孟傑因毒品、殺人未遂另案通緝，
07 於113年7月5日14時33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巷00弄0
08 0號為警緝獲逮捕後，於警方發覺其上揭犯罪前，主動向警
09 坦承非法持有槍、彈，並帶警方至其所住○○市○○區○○
10 街000巷00號103室取出其藏放於牆上所掛黑色背包內之上開
11 槍、彈繳交予警方查扣，並坦承上揭持有槍、彈之事實而自
12 願接受裁判。

13 理 由

14 一、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援引之下列證據，提示當事人及辯護人
15 均同意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69至171、227頁），關於
16 傳聞部分，本院審酌該等審判外陳述作成當時之過程、內
17 容、功能等情況綜合判斷，並無顯不可信、違法不當之情
18 況，認具備合法可信之適當性保障；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
19 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均與起訴待證事實具關連
20 性而無證據價值過低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21 定、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皆有證據能力，得作
22 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

2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孟傑於警、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
24 承不諱（見南市刑大警卷第7、9、12至14頁、六分局警卷第
25 3至5頁、9481號偵卷第16至19、61至63、105至108頁、2129
26 1號偵卷第13至15頁、本院卷第168、226、233頁），且上開
27 犯罪事實一（即被告非法持有附表編號一所示槍、彈）部
28 分，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4月2日核發之拘票
29 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4月2日7時8分執行
30 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南市刑大警卷第31、35頁）、臺
31 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01 表(南市刑大警卷第39至43頁)、搜索現場照片(南市刑大警
02 卷第47至51頁)、扣案槍彈照片(南市刑大警卷第55頁)、內
03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5日刑理字第1136050158號
04 鑑定書(9481號偵卷第125至130頁)及鑑定人結文(本院卷第9
05 1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10月9日南市警
06 刑大毒緝字第1130623912號函覆拘提被告緣由及查獲扣案槍
07 彈經過(本院卷第83至84頁)等件在卷可稽；其上開犯罪事實
08 二(即被告非法持有附表編號二所示槍、彈)部分，有被告
09 出具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0 (六分局警卷第7至12頁)、搜索現場及扣案槍彈照片(六分局
11 警卷第13至21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13日
12 刑理字第1136088656號鑑定書及鑑定人結文(21291號偵卷第
13 51至57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灣裡派出所警員劉
14 昱柏113年10月18日出具之職務報告載敘被告自首帶同警方
15 搜獲扣案槍彈乙情(本院卷第125頁)等件附卷可憑。是被告
16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17 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20 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
21 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

22 (二)按非法持有、寄藏、出借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
23 為社會法益，如所持有、寄藏或出借客體之種類相同(如同
24 為子彈者)，縱令同種類之客體有數個(如數顆子彈)，仍
25 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同時持有、寄藏
26 或出借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持有手槍及子彈)，則
27 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
28 第5303號判決要旨參照)，是被告未經許可持有之子彈固有
29 數個，仍應論以單純一罪。又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所
30 為，皆係以一持有行為，同時持有具殺傷力槍枝及子彈，同
31 時侵害數法益，係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

01 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各從一重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
02 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斷。另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03 一、二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04 (三)刑之減輕：

05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犯本條例之
06 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
07 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
0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其犯罪型態兼有來源及去向者，
09 固應供述全部之來源及去向，始符合上開規定。但其犯罪行
10 為，僅有來源而無去向，或僅有去向而無來源者，祇要供述
11 全部來源，或全部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
12 事件之發生時，即符合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非謂該犯
13 罪行為，必須兼有來源及去向，始有該條項之適用。否則情
14 節較重者（兼有來源及去向），合於減免之規定，情節較輕
15 者（僅有來源而無去向，或僅有去向而無來源），反而不合
16 於減免之規定，豈不造成輕重失衡，最高法院103年度第2次
17 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考。又該條項所謂之「來源」，係指
18 被告持有供已犯同條例之罪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源自何
19 人。本件被告就其上開犯罪事實一（即非法持有附表編號一
20 所示槍、彈）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業如前述，並供
21 述來源為王文德，警方根據被告上開供述，於113年5月23日
22 借詢王文德，王文德坦承販賣上開槍、彈予被告，因而查獲
23 王文德非法販賣附表編號一所示槍、彈予被告之犯行，移送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後，認王文德有犯罪嫌疑，
25 已提起公訴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1
26 0月9日南市警刑大毒緝字第1130623912號函及刑事案件報告
27 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9日南檢和宙113偵9481
28 字第11390739620號函及113年度偵字第9357、20061、20062
29 號起訴書各1件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9、84至84-3、187至2
30 05頁），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之上開
31 要件，應依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2.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本條例之
02 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或
03 免除其刑，此為刑法第62條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
04 適用（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15號判決意旨參照）。如
05 犯罪事實二所載之上開查獲經過，除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六
06 分局警卷第3頁）外，復經查獲警員劉昱柏出具職務報告
07 稱：緝獲逮捕被告後，被告主動向警方自首供述其於臺南市
08 ○○區○○街000巷00號住處有一批改造槍彈，帶同警方前
09 往上址住處搜獲該批槍彈乙情明確（見本院卷第125頁），顯
10 見被告係在警方尚未發覺其上揭犯罪前，主動向警方自首上
11 開犯行，且由其告知附表編號二所示槍、彈所在位置並帶警
12 方前去搜獲，堪認其有將附表編號二所示槍、彈報繳警方之
13 意，合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自首並報
14 繳槍、彈之規定，應減輕其刑。至被告供述其槍彈來源「陳
15 建良」部分，經警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結
16 果，因被告與「陳建良」之說詞不一，僅有被告片面指陳，
17 無其他補強證據佐證，而尚未查獲等情，業據臺灣臺南地方
18 檢察署113年10月9日函覆在卷（見本院卷第79頁），並未因此
19 查獲其槍彈之來源或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不符合
2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之要件，無從援引
21 該條規定減免其刑。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槍砲屬管制物品，
23 存在高度之危險性，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危害，於上述槍砲前
24 案判刑後，仍不思遠離此等危害社會之物，竟先後持有附表
25 編號一、二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嚴重危害社
26 會治安，犯罪之動機、目的均屬不佳，應予非難；復考量被
27 告各次非法持有具殺傷力槍枝之數量、持有期間、遭查獲經
28 過、犯罪後態度、無證據證明其曾將扣案手槍取出使用，對
29 社會尚未造成實際損害，兼衡被告有毒品、搶奪、強盜、妨
30 害自由、槍砲、殺人未遂等前科，素行不佳，且本案二次犯
31 行係於假釋期間故意再犯罪（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1 紀錄表)，惡性較重，暨其陳明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
02 濟狀況（本院卷第23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
03 一項所示之刑，所處併科罰金部分，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04 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本案二犯行之犯罪型態、侵害法益均相
05 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被查獲後不久再度非法持有
06 槍彈，不法及罪責程度較重、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被告
07 應受矯治之程度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
08 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09 文第一項所示，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之說明

11 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12 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被告非法持有之如附表「沒收」欄所
13 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鑑定後尚餘之具殺傷力子彈，依
1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
15 有之物，係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
16 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扣案送鑑定試射之子彈，既
17 因試射擊發，喪失子彈之作用及性質而不具殺傷力，已非違
18 禁物，無庸諭知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卓穎毓

23 法官 陳碧玉

24 法官 林欣玲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徐毓羚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03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04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05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08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10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12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14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15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6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8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扣押物品名、數量	鑑定結果	沒收
一	非制式手槍1支(槍枝 管制編號000000000 0,含彈匣)	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 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 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	非制式手槍1支(槍枝管 制編號0000000000，含 彈匣)

		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口徑9×19mm制式子彈2顆	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口徑9×19mm制式子彈1顆
	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之非制式子彈7顆	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之非制式子彈5顆
	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之非制式子彈10顆	採樣3顆試射，2顆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1顆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	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之非制式子彈7顆
二	非制式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	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非制式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
	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之非制式子彈1顆	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無
	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之非制式子彈1顆	經試射，雖可擊發，惟發射動能不足，認不具殺傷力。	無